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仁发改〔2021〕280号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任务计划的通知

珠嘉镇人民政府、始建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眉市发改赈〔2021〕303 号）精神，国家提前下达我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795 万元（含最低应发放劳务报酬 160.09 万元）。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转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发改振兴〔2021〕1019号),以及《四川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川发改赈〔2021〕42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二、前期工作

(一)分解下达。相关乡(镇)在收到投资计划后,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尽快落实开工前各项工作,本批次项目原则上于2022年1月底前全面开工,省发展改革委将于1月份开始调度项目进展情况。

(二)受益对象。工程项目组织项目所在乡(镇)的群众参加,重点吸纳已脱贫人口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受疫情影响出外务工群众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积极吸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群众。

(三)公告公示。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原则上需在县乡村三级公示。项目开工后在工程建设点设立公告牌,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发放需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设立永久公告牌。

(四)建设领域。包括《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四川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已明确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

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大中型机械设备、滴灌管网、种苗仔畜及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三、组织实施

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2021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工作指南（试行）》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以工代赈“十项制度”“十项规范”有关要求，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等主体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督促指导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做好群众参与务工的组织工作，与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用工需求，参照已经制定的群众务工组织方案，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并会同实施单位做好群众务工管理。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群众组建施工队伍，探索自建自管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在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激发内生动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严格落实投资计划下达的劳务报

酬情况发放劳务报酬，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务工出勤记录，每月及时足额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给务工群众，并按国家统一规范的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造册，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各镇乡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为平台，撬动地方财政以及县级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围绕“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折资折股量化分红+就业技能培训”等工作重点，探索“1+4”工作经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经验和务工报酬、入股分红、培训扶智、就业扶志经验)，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同时，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

（四）强化督促指导。严格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以代赈项目三级联查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做到镇日查、县周查、市月查，相关镇乡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面指导，落实专人负责项目每月调度，按时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拨付情况。本批次项目原则上在2022年4月底前完工，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的

通知》（川发改赈〔2020〕481号）、《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严格组织项目验收工作，落实档案管理责任，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

四、资金管理

严格资金管理，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浪费，切实落实好配套投资。在资金使用上要精打细算，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力求节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严格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签订施工合同后可先行预拨30%项目启动资金，确保工程顺利推进；村民自建项目涉及资金开支必须坚持“6项工作步骤法”执行。群众务工报酬要按月打卡发放，严禁拖欠、克扣民工工资，切实提高务工群众收入水平。

附件：仁寿县2022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投资计划分解表



附件

仁寿县2022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投资计划分解表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议下达 资金额度 (万元)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情 况		预计带动 当地农村 群众务工 人数 (人)	备注
	县(区、 市)	镇(乡)					金额 (万元)	劳务报酬 发放占比 (%)		
			合 计		890	795	160.09	20.14%	163	
1	仁寿县	珠嘉镇	仁寿县珠嘉镇2022年中 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 赈项目	整治田间道路2947米,整治排灌渠380 米,整治山坪塘4口,土地整理38.2 亩(其中:改造稻渔基地24亩)。	445	398	80.07	20.12%	79	
2	仁寿县	始建镇	仁寿县始建镇2022年中 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 赈项目	整治道路7661米,整治排灌渠660米。	445	397	80.02	20.16%	84	

